

米脂县第五中学教学楼、办公楼增加金刚纱网等安全 防护工程合同

甲方：米脂县第五中学

乙方：米脂县袁毛断桥加工部

经双方协商，就学校教学楼、办公楼增加金刚纱网等安全防护工
程事项，签订如下条款：

一、工期时间：2025年8月9日 - --- 2025年9月7日

二、工程内容：教学楼、办公楼增加金刚纱网等（详见预算）

三、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：

1、工程造价：贰拾叁万柒仟玖佰叁拾叁元陆角壹分（¥: 237933.61
元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工程竣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依据工程决算，一次
性付清。

四、其它

1、因此项工程在校园内进行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，
并要求安全文明施工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。因施工不当造成的一切意
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
2、甲方提供电源和施工场地，

其它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此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
各执一份。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：

乙方：



法人代表：袁海生

法人代表：袁毛

2025年8月8日